

香港旅遊業議會
理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理事謹呈報議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議會於2022年8月31日前之主要業務是一家監管香港旅行社、領隊及導遊的機構。旅遊業新規管制度於2022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議會與旅遊業監管局合作以協助其接管議會的發證及規管職能。議會從事的業務包括維持業界的高專業水平、保障旅客和業界的利益、協助會員拓展新的商機，以及加強與境內外旅遊相關機構的夥伴關係。

業務成績

議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成績詳列於第7頁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內。議會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詳列於第8及第9頁的財務狀況表內。

股本

議會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沒有股本。

會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議會的會員名冊如下：

<u>屬會</u>	<u>基本會員</u>	<u>普通會員</u>
8個	1,640家	61家

理事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時的理事會成員如下：

徐王美倫女士	-	主席
譚光舜先生	-	副主席
謝滄廷先生	-	副主席
吳熹安先生 <i>MH</i>	-	名譽秘書
羅啟邦先生 <i>MH</i>	-	名譽司庫
蔡瑩貞女士		
崔定邦先生		
林心廉先生 <i>MH</i>		於2022年11月24日委任
劉偉明先生		於2022年12月1日委任
梁國興先生		
梁天龍先生		
蘇子楊先生		
施俊明先生		於2022年11月26日委任
鄧雯蕙女士		於2022年10月1日委任
王淑筠女士 <i>MH</i>		
黃子榮先生		
葉慶寧先生 <i>MH</i>		

香港旅遊業議會
理事會報告 - 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理事會 - 續

陳黃穗女士* <i>BBS, 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周雪鳳女士* <i>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梁富華先生* <i>BBS, MH, 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梁家駒先生* <i>BBS, JP</i>	於2022年8月19日離任
梁耀霖先生 <i>MH</i>	於2022年11月24日離任
李國英先生* <i>BBS, MH, 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廖健昇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盧萬雷先生	於2022年11月25日離任
馬達國議員* <i>GBS, 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馬豪輝先生* <i>GBS, 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潘榮輝先生* <i>MH</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陳詩珮女士	於2022年10月1日離任
謝思明博士*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王吉顯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胡景豪先生 <i>MH</i>	於2022年11月30日離任
楊傳亮先生* <i>BBS, JP</i>	於2022年9月1日離任

***獨立理事**

根據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選舉產生理事的任期，由當選的會員週年大會起至第2個會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崔定邦先生、鄧雯蕙女士、王淑筠女士 *MH*和葉慶寧先生 *MH*將於快要舉行的會員週年大會上離任。

理事利益

於本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議會並沒有就業務與議會任何理事直接或間接地訂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議會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內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議會理事能藉認購議會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按照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議會當其時的理事會每名成員、理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每名高級人員，當本着真誠去妥善及合理地履行或看來是履行與議會相關的職務而招致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時，議會均須從其資金中作出彌償，但若任何須依法承擔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則除外。此外，議會須從其資金中就以下法律責任彌償上述人士：在他們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在與前身《公司條例》第358條(相當於《公司條例》第902至904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但議會不得從其資金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法院判處或命令任何人士繳交的罰款或罰金。此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本財政年度內及在本報告獲批准時有效。

管理合約

議會於本年度內並沒有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議會整體業務或部份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業務審視

(a) 對議會業務的中肯審視

議會於1988年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並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

議會曾是《旅行代理商條例》所設立雙層監管制度的組成部份，隨著旅遊業新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及《旅行代理商條例》於2022年9月1日被廢除，議會正式轉型為商會。

議會工作重點改為：

- 推動旅遊業發展和專業化
- 提升旅遊業服務水平
- 維護並促進會員權益和福利
- 協助會員拓展商機
- 加強與境內外旅遊相關機構的夥伴關係

議會活動的目的是持續發展，而非尋求利潤。議會採用以下財務比率為關鍵表現指標，藉以評估其運作可否持續：

- 審視淨盈餘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藉以計量議會在管理運作及開支方面的成效。
- 運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量議會以短期資產付清短期債務的能力。議會力求維持較高和更健康的流動比率，因為這顯示出議會能更易償付流動債務。
- 運用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量議會以資產及金融槓桿付清債務的能力。議會力求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以達到運作穩定的目的。

議會2022至2023年、2021至2022年兩個財政年度的淨盈餘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如下：

<u>財務比率</u>	<u>2022-2023</u>	<u>2021-2022</u>
淨盈餘比率	22.81%	24.65%
流動比率	1.06	1.08
負債比率	0.90	0.83

業務審視 - 續

(b) 議會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議會業務預計的未來發展

由於議會自2022年9月1日起中止監管職能，議會不再是公共機構，亦不再收取印花徵費及入境團登記費。議會的工作重點改為維護業界利益和促進會員聯繫。

股票掛鈎協議

在本財政年度內，議會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沒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生效。

股息

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第4項不容許派發股息。

捐款

在本財政年度內，議會沒有捐款。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宏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該執業會計師任滿告退，備聘再任。

承理事會命

主席
徐王美倫女士

香港，2023年10月10日